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

04 抗告人 黃世□

05 相對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06 代表人 蔡麗薇

07 上列抗告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  
08 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文

11 一、抗告駁回。

12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觀  
15 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  
16 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17 二、原裁定略以：「……依原告起訴狀附之財政部113年6月6日  
18 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  
19 13年1月8日中區國稅法務字第113000746號復查決定書所載  
20 (本院卷第19頁至32頁)，本件原告起訴之適格被告應為『財  
21 政部中區國稅局』，而原告所提出起訴狀卻誤列被告機關為  
22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本院卷第11頁)，經本院於113年8  
23 月15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本院卷第39  
24 頁)，該裁定於113年8月23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41頁)，惟  
25 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有本院查詢簡答表  
26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頁)，依據首揭行政訴訟法第107條  
27 第1項第10款、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

29 (一)本件土地交易係發生於000年，實價登錄係作為土地公告現  
30 值依據，非課稅依據。又土地交易必須依據實際付款紀錄為

準，始稱交易所得，非以假付款紀錄為課稅依據。

(二)原處分機關製作假課稅金額：

原處分機關故意將假證據當課稅依據，已構成偽造公文書，並認定假課稅金額「1.假訂金10萬元 2.假付款50萬元 3.假支票30萬元 4.新光銀行貸款150萬元，總計交易總金額共240萬元」為真正，知法犯法推翻稅捐查核辦法，違反假付款證據必須剔除之原則。

(三)另案由抗告人購買之土地交易稅與本件無關，其課稅關係完全獨立，付款條件無法互相牽連，相對人將假證據互相抵用。新光銀行設定完成後，黃進溪之設定債權金額200萬元才由抗告人償還，程大榮實際交易付款紀錄只有新光銀行轉帳150萬元，為何要製作「假訂金10萬元、假付款50萬元、假支票30萬元」讓相對人認定，行政法院必須依法否決虛假者。

(四)抗告人向前手購買土地房屋標的物為○○縣○○鄉○○村○○○○號蘇進家之房地產以設定抵押200萬元取得，該設定抵押200萬元之債務由抗告人清償非程大榮，原處分機關必查抗告人與程大榮訂定買賣契約日期時，條件必須償還黃進溪之200萬元債務，但程大榮並無200萬元償還資金流程，其假付款50萬元支票是假證據，相對人認定為真正，已觸犯稅捐稽徵法假證據可當證據之犯法行為。

(五)假支票30萬元之支票所有人將支票整本交給程大榮開立，非支票所有人開立及存款，告訴人提出程大榮之假證據請相對人調查，顯然相對人失職未調查，未經調查亦屬假證據不得作為課稅之證據等語。

四、本院查：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01 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另有明  
02 文。

03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於113年8月8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04 起訴訟，因其起訴時之「行政訴訟起訴狀」雖列「中區國稅  
05 局雲林分局」為原審被告，惟依財政部113年6月6日台財法  
06 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1  
07 月8日中區國稅法務字第113000746號復查決定書所載可見應  
08 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為原審被告，原審遂於113年8月15  
09 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  
10 適格之被告機關等事項，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送達抗告  
11 人，有113年8月15日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3  
12 9、41頁），惟抗告人於期限內仍未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  
13 則抗告人既未依限補正上開起訴程式上之欠缺，起訴不合程  
14 式，原裁定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其  
15 所提行政訴訟，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且未補正，予以駁回，  
16 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並無可採。從而，本件抗告  
17 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1 　　　　　　法官　　陳怡君

22 　　　　　　法官　　林靜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黃毓臻